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

辽科协办发〔2026〕24号



关于征集 2026 年青年科技工作者 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市科协，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：
根据《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办法》（辽科协办发〔2026〕11号），省科协即日起启动 2026 年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1. 资助参加在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包括：国（境）外学术团体、知名大学或机构主办的重要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等。一般性研讨会、学习班、培训班以及有关机构的双边会议不在此列。

2. 交流内容属于学科发展前沿和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，符合我省重点学科、重点产业和重点研发技术的发展需要，对研发团队及

申报人的创新研究有重要帮助。

二、资助条件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在辽宁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相关企、事业单位（包括中直单位）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男性不超过40周岁，女性不超过45周岁（均按申报年度1月1日实足年龄计算）。

2.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热爱科技事业，有严谨求实、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。

3.身体健康，有较好外语交流能力。

4.申报人为论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5.申报时已收到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，或收到被邀请在会议（包括分会场）做口头报告的邀请信。

6.申报人应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取得一定科技创新成果。在科研领域有重要发现或有创新性学术成果；在技术创新、新产品研发中取得突出成绩；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品种推广、传播工作中业绩显著；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研发、实施并发挥重要作用；拥有科技发明专利，在国内、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，并有明显的创新潜力，得到所在单位和同行专家认可。

7.优先资助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、首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中作口头报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、省内自然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。

8.实行“一会一人”和不重复资助的原则。对同一会议，如有多个申报人，择优资助一人参会。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的，或做主旨报告、特邀报告或分会主席的，申报同一个B类以上学术会议可

适当放宽条件。已获资助者，一年内不重复资助。

9.仅在会议上作墙报交流的不在资助范围内。不接受外籍人员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报。

三、推荐单位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市科协，高校（院所）科协和企业科协等为申报推荐单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2026年内已执行和未执行的项目均可申报。

2.申报人填写申报书，并附证明材料，报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将申报材料纸版和电子版提交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后由推荐单位盖章并统一报送省科协。（具体见附件3）

3.请各推荐单位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于2026年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报送省科协学会学术部（国际交流部）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联系人：董丽敏

电 话：024-86904902

地 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省科协收发室

邮 编：110167

- 附件：1.项目申报书
2.项目汇总表
3.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